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
沁源县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沁源县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沁源县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治销售分公司沁源县城南加油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马家元村东北侧。2017年1月16日取得山西省商务厅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注册号:油零售证书第0412014号);2017年7月19日取得长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晋长安经字[2018]000243B3Y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2个柴油油罐,单罐容积为30m³,3个汽油油罐,单罐容积为30m³,

总容积 120m³，属于二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辅助用房、加油岛及储罐等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 66.5 万元。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要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京津冀“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为加油卸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并设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加气作业及系统检修、管阀泄露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放散管直接排放，同时设置 BOG 回收系统；配套高液位报警和测漏功能的电子式液位仪。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双层储油罐，罐池混凝土整体浇筑；泄漏的成品油、罐清洗水及清理出的油泥和油罐切水由有资质单位收集、清运、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冲厕废水一起进入站区化粪池，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含油废砂、罐底油泥及含油棉纱等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油罐区等要加强防渗。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柴油发电机房设于室内，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及4类标准要求。

(六)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厂区的绿化、硬化工作。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八) 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借章)

2020年12月14日 借章

